

第十六章 环境与贸易

第 16.1 条 背景与目标

一、缔约双方回顾了《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 年 21 世纪议程》、《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实施计划》和《2012 年“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认识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组成部分。缔约双方强调在环境议题的合作获益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的组成部分。

二、缔约双方重申其承诺，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将该目标纳入和反映在双边贸易关系中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

三、缔约双方同意环境标准不得用于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

第 16.2 条 范围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为解决环境问题而采取或维持的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各种措施。

第 16.3 条 保护水平

一、缔约双方重申各自拥有确定各自环保水平及其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或修订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二、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有助于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继续提高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第 16.4 条 多边环境协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在全球和国内层面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进一步认识到本章将有助于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二、缔约双方承诺，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中，可在适当时就共同感兴趣的与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

三、缔约双方重申其承诺，在各自的法律和相关实践中有效实施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

第 16.5 条 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的执行

一、一缔约方不得通过持续或不间断的作为或有意的不作为，未能有效执行其包括法律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以影

响到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的方式。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贬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

三、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缔约方有关当局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第 16.6 条 环境影响

一、缔约双方承诺在本协定正式生效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各自的参与性程序和机构，评估该协定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二、一缔约方在适当时与另一缔约方分享关于本协定环境影响评估的技术和方法的信息。

第 16.7 条 双边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环境领域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以现有双边协定或安排为基础，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深化合作。

二、为推动实现本章目标，并有助于履行本章之下的相

关义务，缔约双方确定在以下领域合作的指示性清单：

（一）推广包括环境友好产品在内的环境产品和服务；

（二）环境技术开发与环境产业促进的合作；

（三）交流关于环境保护政策、活动和措施的信息；

（四）建立包括环境专家交流的环境智库合作机制；

（五）能力建设，包括环境领域的专题会、研讨会、博览会和展览会；

（六）在两国各自建立环境产业示范区基地；及

（七）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形式的环境合作。

三、缔约双方重申，将依据诸如 2014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韩国环境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等现有双边协定，加强在包括空气污染防治在内的环境领域的合作。

四、缔约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双方合作活动的应用和成效尽可能广泛。

第 16.8 条 机构和资金安排

一、为实施本章之目的，一缔约方应在其行政部门内指定一个办公室作为与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

二、一缔约方可通过联络点要求另一缔约方就本章产生

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三、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环境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委员会应由缔约双方行政部门的若干高级官员组成。

四、委员会应在认为必要时开会，以监督本章的执行。

五、缔约双方认识到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对本章的实施是必要的，且这些资源应是可获得的。

第 16.9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议第二十章（争端解决）。